7.5.4.6 信贷资产证券化所得税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6b/24945.html)》（[国发[2004]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6b/24945.html)），支持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改进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促进金融创新，经报国务院批准，现就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 （一）发起机构

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末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二）受托机构

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机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三条第二款）

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三条第四款）

## （三）服务机构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三条第三款）

## （四）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三条第六款）

# 二、信息报送

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三条第五款）

# 三、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执行。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五条）

受托机构处置发起机构委托管理的信贷资产时，属于本通知未尽事项的，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

（[财税[200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9.html)第四条）